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高盛國際(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管理人(作為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高盛國際同意委任管理人向高盛國際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額總計不超過8.0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投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高盛國際(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管理人(作為管理人)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高盛國際同意委任管理人向高盛國際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及投資管理

管理人同意根據投資指引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限制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理人擁有絕對全權酌情權管理投資組合，風險由高盛國際自行承擔。

託管人將編製高盛國際的月度報表，當中載列全權委託賬戶於報表所述期間發生的交易、全權委託賬戶的持倉概要及投資組合於相關期末的估值。

投資額

投資額總計不超過8.0百萬港元。

管理人具絕對酌情權按照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投資額。投資額如有增加，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則作適當披露。

投資指引

管理人須向高盛國際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並進行相關的投資盡職審查；
- (b) 就收購或變現投資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安排落實相關投資決定；
- (c) 監察投資表現，並不時向董事會作全面的匯報；及
- (d) 確保根據高盛國際的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限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管理其交易及投資組合。

管理人將投資於以下證券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債券；
- (b) 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 (c) 優先股；
- (d) 可換股證券；及
- (e) 股票相關工具及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除非獲指定董事會成員同意，否則不得就投資組合中的任何資產進行借貸。

提款

高盛國際可於清償高盛國際結欠管理人的所有債務後，不時提取全權委託賬戶的全部或部份進賬結餘，惟須向管理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包括全權委託賬戶之可隨時獲得資產計入全權委託賬戶，以清償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高盛國際引致或管理人已進行交易導致之所有負債。

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及終止

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或倘管理人不再獲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或授權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則該協議將立即終止。

管理費

考慮到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高盛國際同意按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支付投資管理費用（「費用」）：

1. 每月支付實際出資額，按年利率1.0%計息；及
2. 就實際出資額按10%計算附帶權益，相當於投資管理人以實際出資額進行投資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的10%，將於出售該等投資後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費用將於有關月份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當日按比例從全權委託賬戶中扣減。

管理人將不會就資產的妥善保管或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將不會另行收取費用，但與投資的託管或投資組合的其他交易有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須由高盛國際承擔或以投資組合支付。

費用由高盛國際與管理人在考慮下文章節所載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擱置閒置現金盈餘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有必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政策處理或管理有關多餘的現金盈餘，以保存資本及產生合理的收益。通過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據此託管資金，將使本集團能管理其多餘的現金盈餘，本集團欲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理回報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

董事認為，管理人的實力及能力將能提供優質的投資管理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倘若投資管理協議構成可能屬於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本集團將及時諮詢其顧問，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管理人

管理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在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人從事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投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託管人」	指	管理人代表高盛國際酌情按高盛國際需要不時委任為投資組合託管人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委託賬戶」	指	與投資組合有關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額」	指	不超過8.0百萬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高盛國際就管理人向高盛國際提供全權投資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	指	投資指引項下所述的投資
「高盛國際」	指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	指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PD344)，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在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組合」	指	管理人於任何時候管理的所有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劉健成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